



承包出租车发生自燃，车主索赔承租人

# 起火原因不明，承租人担责六成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杜军 宋义军

王先生与李先生签订一份租赁合同，王先生将自己的出租车交于李先生运营，却不想李先生在运营过程中，出租车自燃报废，谁将担责？日前，东昌府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依法判决承租人李先生担责六成。

## 出租车行驶中自燃 车主索赔承租人

王先生说，他于2014年2月与李先生签订租车合同一份，约定将出租车交由李先生承包运营，租期为一年。同时约定：李先生在承包期间，如出现车辆被盗、被抢、损毁、碰撞、伤人伤物等一切费用除保险公司赔偿外，其余部分由李先生负责。误工期间的租金，李先生每天要交纳150元租金。交车时，必须车况良好。

王先生说，2015年1月17日早晨6时30分，他向李先生交付的是车况良好的车，而当日下午对方却交付了一堆报废的车架。王先生说，这辆出租车是2010年11月购买，时价为72800元，按规定到2018年11月到期。该车现使用四年左右，市场价值约为50000元。

王先生说自2014年5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的租金共计40500元，李先生应赔偿。

李先生认为自己是承包的车，白天负责营运，每天租金100元。2015年1月17日上午，开车行驶时，该车出现故障，便打电话告知王先生，对方让把车开到修理厂，修好后支付了维修费。

当日下午，李先生正常行驶时发现车有糊味，把车停在路边后给王先生打电话。约3分钟后，发现车方向盘下有明火，便再次给王先生打电话，并用车载灭火器灭火，同时一好心的司机也用他的灭火器灭火。后来拨打了119报警电话，把火扑灭。车辆燃烧后，合同就无法履行。

## 不明原因导致自燃 承租人担责六成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燃烧导致车辆毁损。对于车辆燃烧的原因，双方各执一词。但双方均未对各自主张的起火原因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应属于起火原因不明而导致的事故，根据李先生描述的起火过程及王先生通过媒体进行报道的相关记载，可反映出李先生对于车辆出现的突发事件，已采取了向消防部门报警、用灭火器救火等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了王先生。但因涉案车辆系李先生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火灾，即便其采取了相应施救措施，仍应对车辆毁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

涉案车辆虽仅购买了四年左右，但就涉案车辆使用情

况看，系两人白班、夜班来回交替行驶运营，且行驶里程已达40余万公里，车辆出现故障在所难免。王先生作为车主，负有及时检修、保养车辆的义务。就在事发当日上午，王先生还对车辆进行过维修，并支付了维修费用。说明车辆出现故障并非某一个具体因素而形成。同时，本案不能排除车辆存在严重老化而引发自燃的可能性。

该涉案车辆系双方当事人交替使用，在起火原因不明的情况下，双方均应对车辆的毁损及营运损失（共计69050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平原则，法院酌定李先生承担60%的责任，王先生承担40%的责任。

# 会员卡过期，消费者使用遭拒

法院：服务合同无效，返还消费者余额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向国秀 曲平

周女士为孩子办理了一张洗澡卡，过期后使用遭到拒绝，周女士的这张洗澡卡到底还能不能用？近日，东昌府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依法判决，解除周女士与洗浴中心签订的服务合同，洗浴中心返还周女士52.5元。

## 洗澡卡过期

### 消费者使用遭拒

周女士于2014年5月为女儿在某洗浴中心办理了婴幼儿泳疗中心会员卡一张，并于当日消费一次。2015年5月初，当周女士带着女儿再次到该中心洗澡时，被告知会员卡过期，拒绝再次消费。

随后周女士便多次通过多种途径要求该洗浴中心退还未消费的余额，该洗浴中心以种种理由拒绝。

周女士认为该洗澡卡的有效期条款系格式条款，加重了自己的相关义务，排除了自己的相关权利，免除了被告的相关义务。现请求判令确认被告关于洗澡卡服务有效期的条款（规定）无效。解除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尚未消费的金额52.5元。

面对周女士的陈述，该洗浴中心认为洗澡卡为该洗浴中心推出的惠民卡，保健类的服务项目国家没有明确的物价管理，均参考市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来制定保健服务机构的服务项目价格，该中心游泳、洗澡、抚触一般价格为60元，周女士所购买的游泳卡价格为50元，远远低于市场价格，周女士购买了两次，符合相应的消费规定，该洗浴中心洗澡卡也是有许可证的；并且周女士购买卡时，该洗浴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口头告知及使用说明，洗浴卡上的有效日期明显标注，周女士并在登记簿上签字认可了此卡片的内容。洗浴中心认为办理此卡符合一般消费行为习惯，顾客自身原因未在双方约定时间进行消费，属于顾客的自身行为造成，洗浴中心不应该承担责任。

任。

###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 店家返还余额

东昌府区法院经过审理查明：周女士确实在该洗浴中心办理洗浴卡一张，并于当日消费一次。会员卡载明：售卡日期为2014年5月4日，使用截止日为2015年5月4日。“注”载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过期无效。若办理新卡可将剩余次数归到新卡重新使用。

办理该卡，周女士支付现金105元，周女士的丈夫在洗浴中心出示的登记本上签名。2015年5月初，周女士再次消费时，洗浴中心以周女士的会员卡过期为由拒绝让其再次消费。

东昌府区法院认为：周女士办理洗浴卡，支付105元，原、被告之间的服务合同成立。洗浴卡为合同的载体，上已明确注明服务合同存在使用截止日，周女士的丈夫签订了服务合同且在登记本上签名，其行为当然视为周女士授权行为，应视为周女士对合同约定的认可，双方达成合意，该条款为有效条款。

周女士于2015年5月再次消费时被拒绝消费，视为洗浴中心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周女士要求解除合同，合同应予解除，周女士未消费的52.5元应予返还。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做出以下判决：驳回周女士要求确认该洗浴卡无效之诉讼请求；解除周女士与洗浴中心2014年5月签订的服务合同；洗浴中心返还周女士52.5元。

父亲去世母亲离家，15岁男孩自小跟祖父母相依为命

# 爱心人士“援手”这个不幸家庭

本报聊城1月14日讯（记者邹俊美）聊城育才高中的小王今年15岁，父亲在他只有八九个月大时意外去世，母亲离家而去，小王由爷爷奶奶抚养长大，如今爷爷78岁，失去劳动能力，奶奶患脑血栓，因为不舍得吃药，最近血压升高，病倒了。聊城崂山矿泉水公益俱乐部的爱心人士得知小王的情况后，多次去小王家中探访，14日又到小王家中，给他送去2000元钱和油、面等日常必需品。

14日，记者跟爱心志愿者们来到小王家中，正在上高中的小王和他的班主任老师也一块回家，小王很瘦小，不善言谈。小王的爷爷今年78岁，是位朴实的农民，“别看房子好，这房子都是我

儿子去世后，用别人赔的钱盖的。”看到很多好心人去家中探望他们，他很激动。他说，儿子生前是塔吊司机，在孙子只有八九个月时，意外从塔吊上滑落死亡。儿子去世后，老两口得到一些补偿金，主要用来盖房。儿媳自从儿子去世后，也离开这个家，只有七八个月大的孙子嗷嗷待哺，老两口含辛茹苦拉扯孙子长大。如今孙子在育才高中读书，书费全免了，但生活费也是老两口的难题，为了省钱让孙子上学，老两口不舍得吃不舍得穿，患脑血栓的奶奶为了省钱，不舍得吃药，最近血压升高。“高压200，现在床上躺着打点滴呢。”记者在小王家偏房里看到小王的奶奶，她躺在土炕上，看

到孙子和爱心志愿者，她声泪俱下，一直表达感谢。

爱心志愿者尹飞说，得知小王的情况后，专门到小王家中去了解情况，之后又到了小王的学校，确认情况属实后，在微信群中发了一下，得到很多好心人响应，捐款2000元，又给小王家买了些油和面之类的日常用品。在爱心志愿者努力下，小王的孤儿证也批了下来，每个月可以得到七八百元钱抚养费，再加上低保的钱，为小王解决了日常生活来源。小王的班主任老师说，小王学习认真，团结同学，平常很积极乐观，他们知道小王的情况后，为他减免了学费，她表示，以后会更加注重小王的学习。



小王的奶奶躺在床上输液。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 婆婆遗产公证助 丧偶儿媳继承房产

本报聊城1月14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赫霄 邹东亮）儿子去世早，儿媳十几年如一日的照顾公婆。儿媳的孝心感动公婆，为让儿媳能继承他们的房产，婆婆办理公证帮助儿媳继承房产。

近日，王女士因继承丈夫赵先生遗留的房产来到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经了解，公证员发现，赵先生2001年去世，赵先生的父亲在2012年去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2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的规定，赵先生的父亲继承遗产的权利将转移给赵先生父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也就是赵先生的其他兄弟姊妹以及他的母亲。

在公证员告知相关法律规定后，王女士的婆婆对此均表示不解，“儿子是独子，去世的早，这十几年来都是儿媳妇照顾我们老两口，我们一家人都商量好的，房子留给儿媳妇，我三个女儿都不继承这套房产。有没有其他办法能让儿媳妇自己继承啊？”“你刚才说你儿子去世后，一直都是儿媳妇照顾你和老伴的生活？”公证员询问道。“是啊，吃的穿的用的，都是儿媳妇担着，看病买药钱也是儿媳妇出，儿媳妇照顾的挺好”。说到这，老太太脸上洋溢着幸福与满意的笑容。“你们真是太专业了，谢谢你们帮我实现我这个心愿”。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基石。鼓励丧偶儿媳赡养扶助公婆在我国继承法得到彰显。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你的儿媳王女士可以作为你老伴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到转继承中，如果你的女儿都放弃转继承权，房子还是可以全部由你儿媳自己继承的。”公证员连忙解释道。“太好了！按照你们说的办法。”老太太脸上洋溢着幸福与满意的笑容。“你们真是太专业了，谢谢你们帮我实现我这个心愿”。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基石。鼓励丧偶儿媳赡养扶助公婆在我国继承法得到彰显。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你的儿媳王女士可以作为你老伴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到转继承中，如果你的女儿都放弃转继承权，房子还是可以全部由你儿媳自己继承的。”公证员连忙解释道。“太好了！按照你们说的办法。”老太太脸上洋溢着幸福与满意的笑容。“你们真是太专业了，谢谢你们帮我实现我这个心愿”。